

#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01年8月30日府社特字第1010151033號函發布  
103年7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30130298B號函修正  
105年12月14日府教特字第1050230999B號函修正  
110年11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00228401A號函修正  
111年9月6日府教特字第1110177970B號函修正  
113年12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30245863號函修正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提供就學輔導，並建立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身心障礙類學生轉介、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轉介（含轉介前介入輔導）：

- 1、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教師、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發掘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並應視各障礙需要進行一般教育輔導後，再轉介服務該校之特教教師進行初篩評量工作。
- 2、學校及幼兒園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個案會議（限非附設幼兒園），確認學生具有特殊需求後，再向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二）學校及幼兒園各教育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

- 1、鑑輔會接受學校送件，審核後派案予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測驗評量及質性資料蒐集並完成鑑定評估報告。
- 2、鑑輔會每學期召開鑑定評估報告書面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書審會議），審查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確認學生障礙類別、特殊教育需求及安置建議。
- 3、函知學校審查結果，並轉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將回條結果回報鑑輔會。
- 4、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核定書審會議結果，並針對分區審查結果有疑義之申覆個案，邀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校代表及鑑定評估人員與會說明。
- 5、學生經鑑輔會研判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提供其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原則以一學期為限。

(三) 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與安置：

1、經鑑輔會鑑定與安置後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每年評估其安置之適切性，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本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本府為求特殊教育服務得以銜接，除定期要求學校於每年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外，於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時亦應進行重新評估，相關單位須主動辦理重新評估之事宜。

2、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1) 針對學前大班、國民小學六年級、國民中學八年級及高級中學一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重新評估、鑑定與安置。

(2) 每學年第一學期針對學前大班及國民小學六年級；第二學期針對國民中學八年級及高級中學一年級進行重新評估，於鑑輔會之書審會議審查後，函知學校審查結果，並轉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重新評估結果通知書，將回條結果回報鑑輔會，進行鑑定安置。

(3) 鑑定評估人員應提供書審會議學生之個案重新評估報告書（或一年內鑑定評估報告）、該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學習或輔導資料。

3、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其安置適切性，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或行為問題嚴重影響學校生活適應者，學校得召開特推會，訂定介入計畫且暫時調整其安置環境並報本府核定，時間以一個月為限。如需延長者，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

(四)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1、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鑑定結果，以就近入學安置為原則，若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鑑輔會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鑑定結果，以適性安置為原則。

(五)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鑑定安置會議後，鑑輔會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供學校教學與輔導之具體建議。學校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討論學生課程與教學規劃、多元評量與考試方式、所需支持服務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等服務之提供，並定期召開檢討及修正服務內容。

三、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

1、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

- (1) 實施對象：設籍本縣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之資賦優異兒童。
- (2) 安置：經鑑定通過後，得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提早就讀國民小學。

2、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 (1) 實施對象：設籍並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 (2) 安置：依通過項目學科成就測驗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進行安置。

3、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 (1) 實施對象：設籍並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至四年級之學生。
- (2) 安置：經鑑定通過後，安置於普通班並提供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或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4、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 (1) 實施對象採入學前鑑定：設籍且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之學生。
- (2) 安置：經鑑定通過後，安置於普通班並提供適當之特殊教育班級服務或特殊教育方案。

5、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 (1) 實施對象：設籍並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2) 安置：經鑑定通過後，安置於普通班並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6、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得因應其身心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鑑定程序、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二) 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資賦優異學生得視其安置適切性，依本縣重新安置流程申請重新安置。

(三) 資賦優異學生就學輔導：鑑定安置會議後，鑑輔會依學生安置意願進行安置。學校應依規定召開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討論學生課程與教學規劃、多元評量與考試方式、所需支持服務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等服務之提供，並定期召開檢討及修正服務內容。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人員，其資格及權利義務如下：

(一) 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 1、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培訓課程與時數等規定辦理。
- 2、校級鑑定評估人員：接受培訓課程通過，始為校級鑑定評估人員，並核發證書。
- 3、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取得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合格特教教師，採志願或本府遴派方式完成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通過，始為區級鑑定評估人員，並核發聘書。

（二）鑑定評估人員權利義務：

- 1、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有關鑑定評估人員任務、差勤與評估倫理等工作。
- 2、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以每週計入授課節數之鑑定諮詢課程執行鑑定工作為原則；若無法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或補休。
- 3、採用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者，除依鑑定評估需要，必須施測個別智力量表者，給予新臺幣五百元施測費。
- 4、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作業績效優良者，由本府專案陳核敘獎。
- 5、鑑定評估人員得依服務工作績效，於特殊教育評鑑項目中予以加分。
- 6、鑑定評估人員得優先遴聘為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優先報名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並擇優選派教育參訪及推薦本縣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7、區級鑑定評估人員應參與鑑輔會書審會議，另視需要協助指導校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三）本府就鑑定評估人員之培訓課程、認證及工作內容等項目，另行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辦理。